

阿迪達領軍強攻高雲地利

阿仙奴多線爭標

英超首戰起步點

英超熱話 新一季英超聯賽22日凌晨開鑼，揭幕戰由上屆冠軍、「兵工廠」阿仙奴主場迎戰「升班馬」、上季英冠盟主高雲地利。賽前，主隊傳出好消息，阿仙奴行政總裁加歷透露，尚餘1年合約的主帥阿迪達將於短期內續約，這正好呼應後者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稱，計劃建立新一代「阿仙奴王朝」，而球隊在上周社區盾也盡展王者霸氣完勝曼城；阿迪達要建立「當今最強」的阿仙奴，今場英超開鑼戰就是起步點。

大公報記者 譚德龍

2019年底接替現時阿士東維拉主帥艾馬利而執教阿仙奴的阿迪達，經過6年半的逐步改革、組軍、團隊氛圍營造以至吸取失敗經驗之後，上季終於修成正果，帶領球隊重奪睽違22年的英超聯賽冠軍，同時再度闖入歐聯決賽惜敗在如日方中的巴黎聖日耳門腳下，但亦足以證明他有能力繼承傳奇領隊雲加，於千禧年前後為球隊創下的輝煌成就，建造新一代「阿仙奴王朝」。

續約在即加薪兩成

說得上「王朝」，一個英超冠軍固然不足夠，必須複製曼聯和曼城之前的英超連冠、其間並贏取歐聯的成就。為爭取衛冕英超兼在歐聯捲土重來，阿仙奴亦不惜再斥資近2億英鎊，羅致左翼謝索利斯、防中般奴古馬雷斯和中堅艾斯干沙，並正式買斷借將軒卡派爾，進一步增強實力，為邁向王朝的目標進發。

不過，球隊主帥畢竟才是「王朝」的靈魂人物，故此阿仙奴首先亦得確保阿迪達的長遠未來，為球隊帶來穩定性。據知阿迪達與球會的續約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加歷和阿迪達本人都確認續約只是「時間問題」，預計雙方將於短期內正式動筆，為兵工廠建立新一代王朝奠定基石。班主高安基家族亦視與阿迪達續約為球會的「首要任務」，並計劃為其目前的1000萬鎊年薪加薪20%。

阿迪達在受訪時也表明壯志雄心，矢志要建立一支長期統治歐洲的超級班霸。球會的終極目標是成為「當今最強」。阿仙奴在英超時代從未試過成功衛冕，今季成功的話肯定就能打好基礎。阿迪達球員時代的英超對手林柏特，上季帶領高雲地利打出悅目足球，全季攻入97球為英冠時代第4最多，且看能否考驗阿仙奴的銅牆鐵壁。（NOW621及611台22日凌晨3時直播）

林柏特親吻英冠冠軍獎盃。

資料圖片

高雲地利上季英冠以95分高分稱冠。

資料圖片



阿仙奴主帥阿迪達上季帶領球隊重奪英超冠軍。

資料圖片



阿仙奴今季劍指衛冕英超與首奪歐聯。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記者 譚德龍



林柏特親吻英冠冠軍獎盃。

高雲地利上季英冠以95分高分稱冠。

資料圖片

林柏特親吻英冠冠軍獎盃。

資料圖片

高雲地利上季英冠以95分高分稱冠。

資料圖片

般奴古馬雷斯 防守中場

轉會費：7500萬鎊
• 上季新兵蘇比文迪至下半季表現見吃力，令賴斯體能消耗更大，已在英超4年半的古馬雷斯絕無適應問題，大範圍的攻守覆蓋可減輕其他球員負擔。



謝索利斯

左翼

轉會費：3400萬鎊
• 在原來左翼杜沙特和馬天尼利用皆已見頂，伊斯等只宜偶爾串演之下，24歲希臘國腳謝索利斯就填補離隊的杜沙特空缺，社區盾演出非常對辦。



艾斯干沙

中堅

轉會費：5100萬鎊
• 在沙列巴因背傷需季初缺席，補來英格蘭的干沙，此子亦勝任右閘，可填補漸不獲重用或會離隊的賓拿特之位，在添巴常受傷下亦可備不時之需。



林柏特目標擦亮主帥招牌

【大公報訊】前車路士名將林柏特在新球季帶領「升班馬」高雲地利強勢回歸英超，他之前曾在英超先後帶領車路士（兩次）和愛華頓，但全部在成績欠佳之下離任，今季肯定要爭一口氣。

林柏特曾兩度執掌舊東家車路士，並曾在中途接手愛華頓後帶領球隊在煞科戰反敗為勝而成功護級，但三次都因戰績欠佳而黯然離開。不過，這位48歲主帥於2024年底中途接手高雲地利後，迎來了教練生涯首個高峰。

高雲地利前季深受降班威脅，林柏特上任後帶領球隊排名狂飆至第5位，並殺入升班附

加賽，儘管未竟全功，但上季成功為球隊進行大改革，最終以95分的高分奪得英冠錦標，時隔25年後重返頂級聯賽，他更榮獲英冠年度最佳領隊。新球季林柏特就要為自己的名譽而戰，證明自己具備頂級英超主帥的實力。

近3季英冠盟主升超當季成績		
球季	上季英冠冠軍	當季英超成績
2025/26	列斯聯	第14名
2024/25	李斯特城	第18名（降班）
2023/24	般尼	第19名（降班）

李娜現身上海大師賽

【大公報訊】記者夏微上海報道：2026上海勞力士大師賽——萬豪旅享家牽手兒童上海賽區選拔賽20日舉行，品牌「健康生活大使」李娜特來助陣。在互動環節，李娜表示，澳網仍是自己心中的最愛，如果有機會，想要帶孩子飛去墨爾本，「不是告訴他們我在那兒拿過冠軍，而是告訴他們這是夢想的開始。」

萬豪國際集團連續第四年攜手上海勞力士大師賽合作。主辦方表示，去年上海勞力士大師賽吸引了25萬的

觀眾，其中10%是特地從海外過來。延續此前網球少年圓夢上海旗忠網球中心的熱烈反響，今年萬豪旅享家升級「牽手兒童」招募計劃，特選網壇傳奇李娜助陣，在三亞、北京、上海、杭州及長沙陸續開展「高手牽小手」主題線下選拔，脫穎而出的「小萬豪旅享家」將在2026上海勞力士大師賽期間，與世界頂尖球員牽手，一同步入中央球場。李娜則在20日透露，她也將在金秋十月親臨上海勞力士大師賽現場。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61條作出)

謹此通告:

1.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32462957,「本公司」)的合資格成員已經書面決議通過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下述股份作付款;

2. 該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從資本中撥款1,248,000,000港元(60,000,000美元等值之港元金額)就回購737,143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付款;

3.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2026年9月18日為止(包含首尾兩日),該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59(1)條由本公司所有董事有關上述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聲明可於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5樓B室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及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63條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本公告取代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刊登的前公告,而該前公告即告失效。

日期:2026年8月21日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李娜將在上海大師賽賽事期間，與世界頂尖球員牽手，一同步入中央球場。

大公報記者夏微攝

申請撤銷破產令及撤回破產呈請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編號: HCB 8283 of 2025

關於: MAKKAVEEV, Denis (「破產人」)

現通知各方: 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9月4日下午4時30分, 聆訊破產人MAKKAVEEV, Denis根據《破產條例》第33(1)(b)條提出的申請, 要求撤銷於2026年1月15日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 以及撤回於2025年10月28日提出的破產呈請。

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上述申請, 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破產人, 地址為鰲魚涌海灣街45號地下E室, 並可於指定聆訊日期親自或委託律師到高等法院出席。

MAKKAVEEV, Denis
破產人
鰲魚涌海灣街45號地下E室
聯絡電話: +852 95500806
檔案編號: 8283 of 2025



申請新酒牌公告
LYKETEA BISTRO

現特通告: TANG, Maria Delia Damandaman 其地址為香港西營盤第一街21號地下,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一街21號地下 LYKETEA BISTRO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漁樂

現特通告: 崔靜其地址為香港離島大嶼山東涌翔東邨翔東@湖薈地下9號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離島大嶼山東涌翔東邨翔東@湖薈地下9號舖漁樂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TIPSIP HK

現特通告: 鄧孝洋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6-48號雲明行地下B號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6-48號雲明行地下B號舖TIPSIP HK的新酒牌, 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廣東省豐順縣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粵1423民初45號

李文強公民:
本院受理原告巫佩芬與被告李文強離婚糾紛一案, 因你去向不明, 目前無法聯繫,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 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開庭傳票等。原告巫佩芬起訴請求: 1. 判令、被告解除婚姻關係; 2. 判令婚生子李源由原告撫養, 撫養費原告自行承擔; 3. 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 經過90日, 即視為送達, 答辯期限、舉證期限為送達之日起15日內, 並定於2026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附城人民法庭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判決。特此公告。

豐順縣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廣東省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粵1402民初481號

巫德芬:
本院受理原告劉國輝與被告李法基、巫德芬買賣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無法聯繫, 通過其他方式也無法送達, 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 發出公告, 向你送達(2026)粵1402民初481號民事訴訟案。判決如下: 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二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三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四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五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四、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五、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六、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七、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八、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六十九、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七十、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七十一、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七十二、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 連同應付本金38000元於原告劉國輝三、被告李法基、巫德芬於2026年1月28日經至款清之日止, 按實欠金額為基數, 按日計算逾期付款違約利率(LPR)四倍計算逾期金給原告劉國輝。七十三、被告李法基